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8日分别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现场会议由副董事长周文霞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根据相关要求，对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各方面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修订及新增相关制度，具体如下：

1、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修订《内幕信息保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修订《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制定《证券事务代表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制定《董事会办公室档案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制度。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